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8760 號函「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計畫。
- 三、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0 年 1 月 20 日竹市教軍字第 1100000090 號函「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舉辦「創意梗圖」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時下流行梗圖特有的聯想、詼諧、趣味、俏皮、幽默、啟發的方式，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創意梗圖文宣，以一個有趣的東西（如加上字幕的圖片）或一個在網路上（特別是社交媒體上）被廣泛轉載的東西，引起對識毒、防毒、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進而在「網路或社交媒體」被「瘋狂轉載」，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二、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肆、報名資格：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

伍、參加方式：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 3 組，以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之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參加資格：國小組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
- 二、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創意梗圖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學生 1 位、指導教師 1 位），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各組參選創意梗圖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薦送作品數量不限，每人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三、作品繳交截止日期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17 時止，參賽者須將薦報參賽作品送至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彙整，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馬豪偉教官(電話:03-5728585)。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梗圖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識毒、防毒、拒毒知能為限。

二、作品樣式：

(一)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數位圖檔」，需符合下列規格：

1. 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圖檔。並以『最多4分格組成之一組連作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5MB以下，單張尺寸2400*2400像素。

2. 作品解析度：300 dpi（以上）。

3. 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二)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惟乙張內容最多可4分格組成，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

(三)文字處理方式：將文字(中、英文不限)配置於圖上，承辦單位保有增修改權限。

(四)不限橫向縱向、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式，黑白或彩色皆可。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三、作品內容：

(一)透過正確識毒、防毒、拒毒的知識性觀念，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梗圖，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150-200字)。

(二)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三)各組參選創意梗圖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瀏覽、貼圖使用)興趣，各創作小

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四)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等相關內容。

柒、評選方式：

一、由本會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三組，聘請評審進行審查。

二、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

(一)各組取1至3名及佳作3名共計6名，各名次獎勵如下：

第1名：禮卷4,500元

第2名：禮卷3,500元

第3名：禮卷2,500元

佳作共計3組，每組禮卷1,200元

(二)獲獎組別將於110年7月薦報國教署，參加全國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競賽。

四、評選重點：

(一)評分標準：

1. 評分：反毒主題表現35%、創意性25%、技巧性20%、構圖美感20%等項評分。

2. 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二)預於110年6月18日公告得獎名單。

捌、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